

(上接第二版)

三十七、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本条第四款:“本市地方立法技术规范,由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制。”

三十八、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市地方性法规明确规定要求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市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三十九、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立法专家咨询制度、立法协商制度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健全立法工作与社会公众的沟通机制。”

四十、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组织对有关法规或者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四十一、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立法情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求以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或者执法检查、立法后评估的情况以及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的建议,组织开展市地方性法规的清理工作。国家制定或者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颁布后,市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四十二、删除第六十二条。

四十三、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本条第一款:“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应当在立项、调研、起草、审议、公布、实施等各个环节,适时组织开展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将第六十三条修改后作为本条第二款:“市地方性法规颁布后,各级国家机关应当落实执法司法普法责任,将有关市地方性法规纳入普法宣传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推动市地方性法

规的贯彻实施,提高全社会法治意识。”

四十四、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市地方性法规,制定政府规章。政府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规章的事项;

(三)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市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制定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市人民政府可以先制定政府规章。政府规章实施满两年,市人民政府应当对规章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未提请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该规章所规定的有关行政措施自行失效。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省市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四十五、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时,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市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因行政管理需要,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有关处罚权限和罚款限额的规定。

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许可。”

四十六、将第六十八条改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规章由市人民政府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市人民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宝鸡市人民政府公报、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宝鸡市人民政府网以及宝鸡日报刊载。

在宝鸡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四十七、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二条,修改为:“市地方性法规和市人民政府规章,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适用。”

四十八、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七十四条,修改为:“市地方性法规、市

人民政府规章不得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出的特别规定除外。”

四十九、将第七十二条改为第七十五条,修改为:“市地方性法规、市人民政府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市地方性法规对同一事项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可以由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大常委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委员会或者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增加一款作为本条第三款:“市人民政府规章对同一事项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市人民政府裁决。”

五十、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七十六条,修改为:“依照本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裁决的,由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法制委员会审议提出裁决决定草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裁决决定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五十一、将第七十四条改为第七十七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权限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一)超越权限的;

(二)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市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规章的;

(三)市人民政府规章的规定被认为不适当,应当予以改变或者撤销的;

(四)违背法定程序的。”

五十二、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八条,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市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撤销市人民政府规章的程序,适用本条例第二章的有关规定。”

五十三、将第七十八条改为第八十一条,修改为:“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省市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规章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常

务委员会提出书面审查要求,由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省市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规章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审查建议,由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五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二条,将第七十八条第三款修改后作为本条第一款:“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委员会,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专项审查、联合审查。”

增加两款作为本条第二、三款:“市人民政府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对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报送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五十五、将第七十九条改为第八十三条,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中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内容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省市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规章相抵触或者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向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反馈。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前款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市人民政府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内容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省市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规章相抵触,或者存在合法性问题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常

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五十六、将第八十一条改为第八十五条,修改为:“市地方性法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市地方性法规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听取有关的委员会意见后,在一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将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地方性法规按照审查意见修改或者废止的程序,适用本条例第二章的有关规定。”

五十七、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八条,将第二款中的“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修改为“法规案中重大的专门性问题”;

(二)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将第一款中的“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规案”修改为“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规案”;

(三)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将第一款、第二款中的“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前面增加“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讨论”;

(四)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条,在“说明情况”后面增加“回答询问”;

(五)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七条,将“拟定”修改为“拟订”;

(六)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八条,将第二款中的“重要权益”修改为“重要权益调整”;

(七)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七十条,将“市政府规章”修改为“市人民政府规章”;

(八)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九条,将“二十日”修改为“五日”;

(九)将第八十条改为第八十四条,将“审查、研究情况”修改为“审查情况”。

此外,对条款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宝鸡市地方立法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宝鸡市地方立法条例》

(2016年2月21日宝鸡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6年3月25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4年8月22日宝鸡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4年9月27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宝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宝鸡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修正)

展和区域合作治理。

### 第二章 市地方性法规

#### 第一节 立法权限

第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在本条前款规定的地方立法权限范围内,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外,国家、本省尚未制定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根据需要可以先行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在本市立法活动中,下列事项,由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法律规定应当由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二)涉及市人大常委会职权的事项;

(三)涉及本市行政区域特别重大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地方性法规;在市人大常委会闭会期间,对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除为实施国家法律和重大改革事项要求外,不得同该

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特定事项授权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市地方性法规的部分规定。

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市地方性法规的部分规定的事项,实践证明可行的,由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修改有关地方性法规;修改地方性法规的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延长授权的期限,或者恢复施行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第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时,需要设定或者规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有关立法权限的规定。

#### 第二节 市人大常委会立法程序

第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二条 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三条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市人大常委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

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第三节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大常委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进行立法调研,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参加。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六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十七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涉及的合法性问题以及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十八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

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九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条 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三节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工作委员会审查,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工作委员会审查,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

(下转第四版)